

高教版 2019

考研考试解析及配套题系列

法律硕士联考

配套 1600 题

全国考研法硕配套教材编委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全新修订
- 紧跟法硕趋势，冲刺训练必备，题型种类齐全，难度科学适中，答案解析详尽
- 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免费领取《法硕考试分析》配套 8 小时课程



扫码免费听课



高教版 2019

考研考试解析及配套题系

法律硕士联考

配套 1600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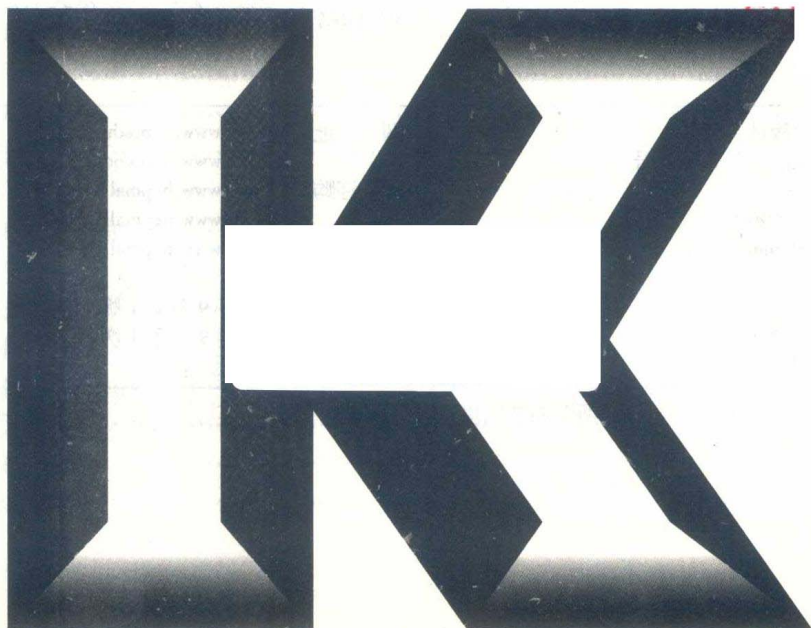
全国考研法硕配套教材编委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全新修订
- 紧跟法硕趋势，冲刺训练必备，题型种类齐全，难度科学适中，答案解析详尽
- 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免费领取《法硕考试分析》配套 8 小时课程



扫码免费听课



内容简介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2019 法律硕士联考配套 1600 题》是在透彻分析历年考试内容、考试要求和历年真题的基础上设计而成的，训练题的设计主要遵循如下的原则：

- 1. 完全依据考试内容、考试要求，与真题互为补充，覆盖考试范围。从考点涵盖面来看，连同经典真题回放和核心考点再命题在内的试题及其分析，基本涵盖了每个章的所有考点，并且重点突出。
- 2. 试题力求达到真题标准，强化训练效果。训练题要达到训练效果，在质量上必须与真题接近，因此本书设计的训练题在难度、出题风格、考查范围等方面力求与真题一致。这样的安排既有利于考生在应试时拿下基本题目，又可以有效兼顾拔高的题目。考生如此训练更容易得高分、上名校。
- 3. 解析详尽、实用，专注能力提升。《2019 法律硕士联考配套 1600 题》的题目答案和分析部分加入了适当的法学理论分析，帮助考生举一反三，将看似分散的各个知识点联成有机整体，从而更加高效地掌握考点。

编辑推荐

考生最好将《2019 法律硕士联考配套 1600 题》与权威教材及相关专业书籍配合使用，阅读相关内容之后做训练题，以检测复习效果，帮助理解和掌握考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 法律硕士联考配套 1600 题 / 全国考研法硕配套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9
ISBN 978-7-04-050361-6

I.①②… II.①全… III.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83960 号

2019 法律硕士联考配套 1600 题
2019 Falü Shuoshi Liankao Peitao 1600 Ti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编辑	孙 杰 邓 玥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杜微言
插图绘制	于 博	责任校对	吕红颖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河北鹏盛贤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8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361-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电话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

防伪说明及增值服务

高教版考试用书书后配有防伪标，该防伪标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

1. 广大读者可刮开防伪标上的卡号登录“高教考试在线”网址 <http://px.hep.edu.cn/>，用户注册后输入20位密码辨别图书真伪。对于大部分考试图书除提供防伪验证服务外，还为购买正版书考生提供：(1) 部分图书配套增值视频或资料的下载、学习；(2) 考试资讯；(3) 在线课程的试听、缓存及购买等多项增值服务。（不同考试图书的增值服务请登录网站咨询）

2. 可将防伪二维码下的20位密码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发送短信至106695881280，免费查询所购图书真伪。

3. 刮净防伪涂层，利用手机微信等软件扫描二维码，会跳转至防伪查询网页，获得所购图书详细信息。

反盗版短信举报

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防伪客服电话

(010)58582300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部分 刑法学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犯罪概念	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7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19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8
第七章 罪数形态	32
第八章 刑事责任	34
第九章 刑罚概述	35
第十章 量刑	39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47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52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54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6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1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8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76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89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94
第二部分 民法学	97
第一章 绪论	9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0
第三章 自然人	105
第四章 法人	111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11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9
第七章 代理	126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131
第九章 人身权	138
第十章 物权法概述	144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50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63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68
第十四章 占有	178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182

第十六章 债法概述	190
第十七章 合同法总论	198
第十八章 合同法分论	206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法	217
第二十章 继承法	224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法	228
第三部分 法理学	235
第一章 绪论	235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243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251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261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271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279
第七章 立法	289
第八章 法律实施	295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304
第十章 法律关系	31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22
第十二章 法治	329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337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34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47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353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59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72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379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379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386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393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399
第五章 清末、民初法律制度	406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12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 (2018 年真题) 关于我国刑法溯及力的适用,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司法解释应适用从新兼从轻原则
- B. 处刑较轻是指法院判处的宣告刑较轻
- C. 应以“审判时”作为新旧法选择适用的判断基础
- D.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2. (2017 年真题) 甲国公民乘坐乙国飞机飞越丙国领空时, 殴打中国籍乘客刘某致其重伤。甲国公民对刘某的犯罪, 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是

- A. 属地管辖原则
- B. 保护管辖原则
- C. 属人管辖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3. (2017 年真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 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 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该规定使用的解释方法是

- A. 扩大解释
- B. 类推解释
- C. 限制解释
- D. 文理解释

4. (2015 年真题) 原铁道部部长刘某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有人认为, 在对刘某量刑时“应考虑他对中国高铁建设的贡献”。这种说法违背了我国刑法中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5. 我国《刑法》规定, 对于已废止的法律, 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 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 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 只有在其中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这体现了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公平原则

6. 我国《刑法》规定, 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这体现了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公平原则

7. 我国《刑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 适用中国刑法。这体现了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8. 关于刑法解释, 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 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 116 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 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 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D. 《刑法》第 65 条规定, 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 《刑法》第 356 条规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 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 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 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 356 条

9.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① 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 不约束司法者; ② 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 不约束侦查人员; ③ 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 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 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第①句正确, 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 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 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 第②④句错误

(二) 多项选择题

10. 下列关于刑法形式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现行《刑法》是 1997 年制定的
- B.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附属刑法
- C. 广义的刑法包含一切形式的刑法, 而狭义的刑法仅特指刑法典
- D. 《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属于单行刑法

11.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D. 公平原则

(三) 简答题

12. 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3. 简述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四) 法条分析题

14. 《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

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请分析：

- (1) 该条规定的是什么原则？它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2) 该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参考答案与分析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时间效力。我国《刑法》第 12 条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现行刑法生效以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故本题选 D。

2. 【答案】 B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种规定，体现了保护原则。故本题选 B。

3. 【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体系和解释。扩大解释是指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出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本题中，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属于扩大解释。故本题选 A。

4. 【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等价主义或者罪刑相均衡原则。《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具体表现在：(1) 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2) 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

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3) 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本题中，在对刘某量刑时“应考虑他对中国高铁建设的贡献”，这种说法直接违背了(1)(2)(3)，即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故本题选 C。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5. 【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刑法》第 3 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它的基本内容是：(1) 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通常是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对于已废止的法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有在其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2) 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3) 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故本题选 A。

6. 【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第 5 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具体表现在：(1) 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

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2)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3)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故本题选C。

7.【答案】 B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空间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中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中国刑法。这种依据犯罪人的国籍来确定刑法适用范围(效力)的规范,体现了属人原则。故本题选B。

8.【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体系和解释。类推解释是指通过对法律进行类比推理解释的方法将刑法条文中没有包含的事项解释为包含在该法条中。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纳入司法解释后,仍属类推解释。由于这种解释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以刑法禁止类推解释。A选项错误。选项B说法正确。“汽车”通常是指以汽油发动机作动力的运输车辆,而拖拉机通常是以柴油发动机作动力的,因而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甚至是类推解释。选项C说法正确。《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如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等。但是,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如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有价票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等。选项D说法正确。累犯比毒品犯罪再犯的成立条件更加严格,既然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条件更加严格的累犯,那么更不应当成立条件比较宽松的毒品犯罪的再犯,这符合当然解释的基本原理。故本题选A。

9.【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与体现。罪刑法定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2)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可见,罪刑法定不仅约束立法者,也约束司法者。罪刑法定原则贯穿于整个立法司法过程中。①②均错误。在罪刑法定原则下,习惯法不属于刑法的范畴。③错误。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派生的要求之一,④正确。故本题选C。

(二) 多项选择题

10.【答案】 AC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概念。刑法典,即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我国现行《刑法》是1997年制定的。A选项正确。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在1997年刑法典之后,我国也曾颁行过一部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B选项错误。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如在海关法、环境保护法、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目前,我国的附属刑法一般只重申刑法典的内容,没有确立新的犯罪与法律后果的具体内容。D选项错误。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C选项正确。故本题选AC。

11.【答案】 ABC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故本题选ABC。

(三) 简答题

12.【答案】 刑法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两方面内容:(1)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2)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具体表现在:(1)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

对轻罪适用轻刑。(2) 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3) 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宽大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分析】 本题考点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等价主义或者罪刑相均衡原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只有罪责刑相适应，对犯罪行为的处罚才能达到想要的效果。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本章的重点，提醒考生务必深入掌握。

13. 【答案】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空间、时间方面的适用范围。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在确立刑法空间效力方面，我国刑法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包括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现行《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生效）。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我国《刑法》第12条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现行刑法生效以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

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效力范围。刑法的效力范围研究的是刑法的具体适用范围。对此，我国《刑法》有具体的规定条文。提醒考生掌握该考点，尤其是刑法的空间效力。

（四）法条分析题

14. 【答案】 (1) 该条规定的是罪刑法定原则。基本内容是：a. 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通常是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对于已废止的法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生效的法律，对其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有在其处罚轻于犯罪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的场合才能适用于该行为。b. 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行为后的重法（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c. 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2) 罪刑法定原则主要体现在：a. 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b. 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罚。

【分析】 本题考点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罪刑法定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理解为是刑法中的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构成我国《刑法》的脊柱，起到关键作用。因此也成为重要考点，希望考生务必深入掌握。

第二章 犯罪概念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 (2009年真题)《刑法》第13条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该“但书”规定的目的主要在于

- A.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免于刑罚处罚
- B.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非刑罚处罚
- C. 给予司法机关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自由裁量权
- D. 避免轻微的违法行为犯罪化

2. (2012年真题)警察甲因公民吴某举报自己受贿而怀恨在心,遂用他人手机向某军官发了一条短信,捏造吴某与其妻子同居。该军官信任自己的妻子,未予理睬。甲的行为

- A. 构成诽谤罪
- B. 构成诬告陷害罪
- C. 构成报复陷害罪
- D. 不构成犯罪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3.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种对犯罪的定义属于

- A. 形式定义
- B. 实质定义
- C. 形式与实质结合的定义
- D. 形式定义或实质定义

4. 犯罪的实质特征是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严重的违法性
- C. 严重的可惩罚性
- D. 严重的道德缺失性

(二) 简答题

5.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参考答案与分析

一、经典真题回放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但书”的刑事政策意义在于: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避免给一些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故本题选D。

2. 【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诽谤罪的核心是捏造并散布所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吴某有捏造但没有散布。A选项错误。诬告陷害罪的核心是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吴某并未有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想法和行为。B选项错误。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本题吴某发短信的行为并未滥用职权。C选项错误。事实上,甲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第13条,应该认

定为不构成犯罪。故本题选D。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3. 【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我国《刑法》第13条的这个犯罪的定义是对刑法中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抢劫罪等)共同特征的高度概括。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犯罪是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兼顾犯罪的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是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定义。故本题选C。

4. 【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实质特征。国家之所以要禁止、惩罚犯罪行为,就是因为它违反了社会基本伦理规范,侵犯了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法益,破坏了公共秩序,妨害了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例如,故意杀人罪侵害他人的生命、盗窃罪侵犯他人的财产、放火罪危害公共安全。故本题选A。

(二) 简答题

5. 【答案】 根据《刑法》第13条对犯罪的定义,

可以分析出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1)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首先,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因为人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外界如社会、他人发生影响,也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社会、他人造成损害;而法律也只有通过对行为的刻画、描述,才能确定什么是犯罪。其次,犯罪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必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同时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

性。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就应承担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应受刑罚惩罚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法院可依法裁量对犯罪人不实际适用刑罚。例如,刑法规定,对于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免除处罚。

【分析】 本题考点为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犯罪这一概念被明确以后的必然产物。一个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这种行为符合了犯罪的定义,也符合了犯罪的基本特征。提醒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认真掌握。

【分析】 本题考点为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构成要件是指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主客观要件。犯罪构成要件包括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犯罪构成要件是认定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基础。犯罪构成要件具有法定性、客观性、整体性和主客观统一性。犯罪构成要件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犯罪构成要件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犯罪构成要件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犯罪构成要件是主客观统一的,具有主客观统一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效力范围。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对什么人适用。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刑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空间生效、失效。刑法的对人的效力是指刑法对什么人生效、失效。刑法的效力范围是刑法适用的前提和基础。刑法的效力范围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效力范围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效力范围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发生的犯罪行为是否适用该刑法。刑法的溯及力是刑法效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的溯及力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溯及力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溯及力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溯及力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刑法的溯及力是刑法适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刑法的溯及力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溯及力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溯及力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溯及力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适用原则。刑法的适用原则是指刑法在适用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原则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刑法适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刑法的适用原则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适用原则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司法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适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司法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适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司法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适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的司法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具体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适用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刑法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性、客观性和整体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刑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性。刑法的司法解释是整体的,具有整体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一、经典真题回放

(一) 单项选择题

1. (2009 年真题) 甲在教育自己的小孩时, 因方法粗暴致其重伤。甲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甲的这种认识属于

- A. 对象认识错误 B. 法律认识错误
C.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D. 手段认识错误

2. (2018 年真题) 我国刑法规定, 故意杀人,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规定属于故意杀人罪的

- A. 修正的犯罪构成 B. 标准的犯罪构成
C. 加重的犯罪构成 D. 减轻的犯罪构成

3. (2017 年真题) 下列选项中, 构成纯正不作为犯罪的是

- A. 甲将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锁在家中, 外出数天致母亲饿死

- B. 乙(纳税人) 作假账, 少缴纳税款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的 20%

- C. 丙(司机) 驾驶时, 离开公交车驾驶岗位与乘客斗殴, 造成交通事故

- D. 丁(医生) 在飞机上目睹乘客心脏病突发未予施救, 该乘客不治身亡

4. (2012 年真题) 甲在乡村公路上高速驾驶拖拉机, 因视线不好将一拴在路边的耕牛撞死。对甲的行为

- A. 不应认定为犯罪
B. 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C.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D. 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5. (2013 年真题) 甲(15 周岁) 拐骗一名男孩, 准备将其出卖, 后因小孩哭闹不止, 甲对其进行殴打, 造成重伤, 甲的行为构成

- A. 绑架罪 B. 拐卖儿童罪
C. 故意伤害罪 D. 非法拘禁罪

6. (2014 年真题) 甲醉酒驾驶, 撞死一行人后逃逸, 在被追赶时精神病复发。对甲

- A. 不追究刑事责任
B.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C.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D.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二) 多项选择题

7. (2017 年真题) 下列情形中, 可以成立单位犯

罪的有

- A. 甲设立公司, 主要从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活动以牟利

- B. 乙与公司股东商议后, 以公司名义走私香烟,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C. 丙为使其公司承建工程, 向国有投资公司主管人员支付巨额回扣

- D. 丁以公司名义吸收公众存款, 并将违法所得用来购买豪华别墅

8. (2013 年真题) 下列选项中, 符合《刑法》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规定的有

- A. 未成年人犯罪不构成累犯

- B. 未成年人犯罪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

- C. 未成年人犯罪都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D. 未成年人犯罪的可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三) 简答题

9. (2014 年真题) 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关系。

二、核心考点再命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0. 《刑法》第 232 条规定: “故意杀人的, 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中, 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 是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较轻法律后果的构成要件, 属于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11. 我国刑法分则, 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 并以此为基础构筑刑法分则体系。这主要是按照

- A. 同类客体标准
B. 一般客体标准
C. 直接客体标准
D. 国家利益标准

12. 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是

- A. 行为对象
B. 行为的危害结果
C.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D. 危害行为

13. 下列关于危害行为的说法, 错误的是

- A. 我国《刑法》中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是作为
B. 遗弃罪的行为, 表现为不抚养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属于不作为
C. 行为人因不作为而构成了法定犯罪行为本身

应是作为的犯罪,属于纯正的不作为

D. 如果行为人虽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14. 甲驾驶一辆南京 130 型、载重量为 2.5 吨的货车以 1 挡时速与其他车辆会车时,由于前、后轮所处的右边路基垮塌,导致所驾驶的货车翻于路外 9 米深的乱石之中,致 2 人死亡、1 人重伤。甲的行为

- A. 构成交通肇事罪
- B. 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属于不可抗力
- D. 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15. 甲女得知男友乙移情,怨恨中送其一双滚轴旱冰鞋,企盼其运动时摔伤。乙穿此鞋运动时,果真摔成重伤。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属于作为的危害行为
- B. 甲的行为与乙的重伤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 甲具有伤害乙的故意,但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甲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16.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

- A. 甲到湖中游泳,见武某也在游泳。武某突然腿抽筋,向唯一在场的甲呼救。甲未予理睬,武某溺亡
- B. 乙女拒绝周某求爱,周某说“如不答应,我就跳河自杀”。乙明知周某可能跳河,仍不同意。周某跳河后,乙未呼救,周某溺亡
- C. 丙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贺某忽然沉没,丙有点害怕,忙游上岸,贺某溺亡
- D. 丁邀秦某到风景区漂流,在漂流筏转弯时,秦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摔落河中。丁未下河救人,秦某溺亡

17.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中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 C.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 D. 做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18. 甲与素不相识的崔某发生口角,推了他肩膀一下,踢了他屁股一脚。崔某忽觉胸部不适继而倒地,在医院就医时死亡。经鉴定,崔某因患冠状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致急性心力衰竭死亡。关于本案,下

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成立故意伤害罪,属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B. 甲的行为既不能认定为故意犯罪,也不能认定为意外事件
- C. 甲的行为与崔某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这是客观事实
- D. 甲主观上对崔某死亡具有预见可能性,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19.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将被害人衣服点燃,被害人跳河灭火而溺亡。甲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 B. 乙在被害人住宅放火,被害人为救婴儿冲入宅内被烧死。乙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 C. 丙在高速路将被害人推下车,被害人被后面车辆轧死。丙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 D. 丁毁坏被害人面容,被害人感觉无法见人而自杀。丁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20. 甲患抑郁症欲自杀,但无自杀勇气。某晚,甲用事前准备的刀猛刺路人乙胸部,致乙当场死亡。随后,甲向司法机关自首,要求司法机关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对于甲责任能力的认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抑郁症属于严重精神病,甲没有责任能力,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 B. 抑郁症不是严重精神病,但甲的想法表明其没有责任能力,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 C. 甲虽患有抑郁症,但具有责任能力,应当承担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 D. 甲具有责任能力,但患有抑郁症,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1. 关于故意的认识内容,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成立故意犯罪,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 B. 成立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物品的淫秽性
- C.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本处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受害者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
- D. 成立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对方是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没有认识到而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不成立任何犯罪

22. 关于过失犯的论述,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只有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时,才成立过失犯
- B. 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结果的发生违背

行为人意志的,成立过失犯

-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法律”不限于刑事法律
- D. 过失犯的刑事责任一般轻于与之对应的故意犯的刑事责任

(二) 多项选择题

23. 下列关于犯罪构成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
- B. 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
- C. 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
- D. 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法律标准或规格

24. 犯罪构成对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具有重要意义,体现在

- A. 成立犯罪的标准
- B. 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
- C. 区别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的标准
- D. 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

25. 下列关于危害结果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诈骗个体经营户乙的大量钱财,乙因而自杀身亡,乙的财产损失是诈骗行为的直接结果,而乙自杀身亡则是诈骗行为的间接结果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发生死亡结果才能构成该罪
- C. 故意杀人罪发生了死亡结果才认为既遂
- D. 《刑法》有些条文规定,如果犯罪行为发生了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则加重其法定刑

26. 在现实生活中,故意犯罪大多数是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为数不多,它主要包括

- A. 为实现某个犯罪意图或目的,而放任另一犯罪结果发生
- B. 为实现某个非犯罪的意图或目的,而放任犯罪结果发生
- C. 突发性故意犯罪,不计后果,放任结果发生
- D.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

27.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东北某地农村,电影放映员某甲和车夫某乙从县城取来电影胶片后,两人一同将胶片搬进屋内,顺手放在火炉边,把胶片当凳子坐着烤火。不久,两人都离去。后来,胶片被炉火烤燃,发生火灾。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电影放映员知道胶片具有易燃性,因此应当认识到把胶片放在火炉边可能引起火灾,但

是他却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以致胶片被烤燃引起火灾,说明他具有过失

- B. 车夫没有胶片易燃性方面的知识,不可能认识到把胶片放在炉边的危险性,也不应当要求他具有这种知识,认识到把胶片放在炉边的危险性,因此车夫对发生火灾没有过失,对他而言,是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 C. 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 D. 本案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28. 甲窃取了乙的提包,发现提包里面还有一支手枪。对于甲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窃取提包通常只有盗窃普通财物的故意,而事实上发生了窃取枪支的结果
- B. 甲构成盗窃罪
- C. 甲构成盗窃枪支罪
- D. 甲构成盗窃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

29.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乙无意思联络,同时分别向丙开枪,均未击中要害,因两个伤口同时出血,丙失血过多死亡。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B. 甲等多人深夜追杀乙,乙被迫跑到高速公路上时被汽车撞死。甲等多人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C. 甲将妇女乙强拉上车,在高速公路上欲猥亵乙,乙在挣扎中被甩出车外,后车躲闪不及将乙轧死。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D. 甲对乙的住宅放火,乙为救出婴儿冲入住宅被烧死。乙的死亡由其冒险行为造成,与甲的放火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30. 关于犯罪故意、过失与认识错误的认定,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甲、乙是马戏团演员,甲表演飞刀精准,从未出错。某日甲表演时,乙突然移动身体位置,飞刀掷进乙胸部致其死亡。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B. 甲、乙在路边争执,甲推乙一掌,致其被路过车辆轧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
- C. 甲见楼下没人,将家中一块木板扔下,不料砸死躲在楼下玩耍的小孩乙。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D. 甲本欲用斧子砍死乙,事实上却拿了铁锤砸死乙。甲的错误属于方法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

31. 下列哪些案件不构成过失犯罪?
- A. 老师因学生不守课堂纪律, 将其赶出教室, 学生跳楼自杀
- B. 汽车修理工恶作剧, 将高压气泵塞入同事肛门充气, 致其肠道、内脏严重破损
- C. 路人见义勇为追赶小偷, 小偷跳河游往对岸, 路人见状离去, 小偷突然抽筋溺毙
- D. 邻居看见 6 楼儿童马上要从阳台摔下, 遂伸手去接, 因未能接牢, 儿童摔成重伤
32. 关于认识错误的判断, 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A. 甲为使被害人溺死而将被害人推入井中, 但井中没有水, 被害人被摔死。这是方法错误, 甲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B. 乙准备使被害人吃安眠药熟睡后将其勒死, 但未待实施勒杀行为, 被害人因吃了乙投放的安眠药死亡。这是构成要件提前实现, 乙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丙打算将含有毒药的巧克力寄给王某, 但因写错地址而寄给了汪某, 汪某吃后死亡。这既不是对象错误, 也不是方法错误, 丙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丁误将生父当作仇人杀害。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都认为丁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33. 关于罪过, 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A. 甲的玩忽职守行为虽然造成了公共财产损失, 但在甲未认识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 就不存在罪过
- B. 甲故意举枪射击仇人乙, 但因为没瞄准, 将乙的名车毁坏。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 C. 甲翻墙入院欲毒杀乙的名犬以泄愤, 不料该犬对甲扔出的含毒肉块不予理会, 直扑甲身, 情急之下甲拔刀刺杀该犬。甲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而属于意外事件
- D. 甲因疏忽大意而致人死亡, 甲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危害结果, 既可能是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 也可能只是发生他人重伤的危害结果
34. 关于单位犯罪, 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A. 单位只能成为故意犯罪的主体, 不能成为过失犯罪的主体
- B. 单位犯罪时, 单位本身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构成共同犯罪
- C. 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双罚制, 但在实行单罚制时, 只对单位处以罚金, 不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
- D. 对单位犯罪只能适用财产刑, 既可能判处有期徒刑, 也可能判处没收财产
35. 甲与乙因情生仇。一日黄昏, 甲持锄头路过乙家院子, 见甲妻正在院内与一男子说话, 以为是乙举锄就打, 对方重伤倒地后遂发现是乙的哥哥。甲心想, 打伤乙的哥哥也算解恨。关于甲的行为, 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A. 甲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 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B. 甲的行为属于方法错误, 成立故意伤害罪
- C. 根据法定符合说, 甲对乙成立故意伤害 (未遂) 罪, 对乙的哥哥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D. 甲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认识错误, 理所当然成立故意伤害罪

(三) 简答题

36. 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37. 简述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
38. 简述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39. 简述《刑法》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认定。

参考答案与分析

一、经典真题回放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发生了误解。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可分为两种: (1)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2) 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误解。表现为三种情况: 假想非罪, 即行为在法律上规定为犯罪, 而行为人误认为不

是犯罪; 假想犯罪, 即行为在刑法上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 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 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本题属于假想非罪。故选 B。

2. 【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点为犯罪构成的分类。基本的犯罪构成, 指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 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如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等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如帮助犯、教唆犯等。标准的犯罪构成,又称普通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指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后者相对于标准犯罪构成的处罚基准形态而言属于处罚减轻或加重的形态,包括减轻的犯罪构成与加重的犯罪构成。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适用“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律后果的构成要件(故意杀人且致人死亡、侵害了生命法益),属于故意杀人罪的标准的犯罪构成。而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是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较轻法律后果的构成要件,属于故意杀人罪的派生的犯罪构成(减轻的犯罪构成)。故本题选D。

3.【答案】 B

【分析】 本题考点为危害行为。纯正不作为犯(或称真正不作为犯),指行为人行为构成了法定的犯罪行为本身就是不作为的犯罪,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其“纯正性”在于:人的行为形式与法定的犯罪行为形式是一致的,即都是不作为。纯正不作为犯是适用法律认定犯罪的常态问题,因为在行为形式方面一致,没有任何障碍或特别之处。而不纯正不作为犯(或称不真正不作为犯),指行为人因不作为而构成了法定犯罪行为本身应是作为的犯罪,例如因不作为而构成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选项A甲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故意杀人罪,是不纯正不作为犯。选项B乙采用作假账的方式,少缴纳税款,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的20%,成立逃税罪。逃税罪规定的犯罪行为形式就是不作为,乙的行为方式也是不作为,所以乙是纯正不作为犯。选项C丙以不作为的方式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不纯正不作为犯。选项D丁的行为属于“见危不救”,不构成犯罪,D项错误。故本题选B。

4.【答案】 A

【分析】 本题考点为犯罪主观方面概述、犯罪过失。无罪过事件,是指《刑法》第16条规定的情况:“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其中,意外事件具有三个特征:(1)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2)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3)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能预见的

原因引起的。疏忽大意的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区别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应当预见。在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是不可能预见的;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应当预见、并且是能够预见的,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本题中,甲在乡村公路上高速驾驶拖拉机,因视线不好将一拴在路边的耕牛撞死,应当属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属于意外事件,不认为是犯罪。故本题选A。

5.【答案】 C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事责任年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处在此年龄段的人只对法律明文列举的上述几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有上述法定8种性质的“行为”就应该负刑事责任,而不管他所涉及的“罪名”是什么。对此,全国人大法工委曾给最高人民检察院答复:《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17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就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故本题选C。

6.【答案】 B

【分析】 本题考点为刑事责任能力。根据《刑法》第18条第4款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醉酒的人犯罪,与普通入犯罪一样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选B。

(二) 多项选择题

7.【答案】 BC

【分析】 本题考点为单位犯罪。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